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 江苏宣传网信息系统运维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000-JSJK-C2025-0032

甲方：（买方/采购人）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江苏中江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6 江苏宣传网信息系统运维运营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有效期及服务内容

1.1 合同有效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2 服务内容：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江苏宣传网信息系统运维运营服务以及甲方交办相关事宜。

江苏宣传网信息系统包括江苏宣传网综合门户网站及其要闻公告、理论武装、哲学社科、新闻宣传、精神分明、社会宣传、文化文艺、文化人才、新闻出版、电影工作、机关党建等信息板块，以及部署在省政务云上的新闻出版政务服务系统、作品著作权登记服务系统、智库服务管理系统、科研创新服务管理系统、文艺创作服务管理系统、文化产业统计分析系统、数字出版审读服务系统、业务申报系统、新闻发布工作备案管理系统、理论宣讲共建共享平台、政工继续教育学习平台、涉外图书备案系统等业务子系统。

合作期间，乙方配备 7 人专班运营，根据实际需要匹配相应的策划、采编、制作、技术开发、安全维护等专业人员，为门户网站内容运营提供审校编发全流程支撑服务，2 人驻场。

合作期间，乙方配备 3 名专业人员，对业务系统进行系统运维、系统保障、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等服务，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针对网站和系统出现无法使用或异常时，要求提供应急响应服务，并在 2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对于无

法远程解决的故障，须 2 小时内到现场协助处理，开展三级等保测评和密码应用评估。

二、合同总额与支付方式

2.1 合同总额为：贰佰捌拾玖万玖仟陆佰圆整（小写：28996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2735471.70 元，增值税额为 164128.30 元，增值税税率为 6%。

2.2 合同签署后按照财政报销流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 1159840 元；项目验收通过后按照财政报销流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即 1739760 元。支付之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相应额度的发票。

三、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文字、音频、图片、字体等）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七、项目验收

7.1 甲方在服务期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

7.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7.3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分工表、网站运营规范、发稿统计表、季度运维报告、政务云配置工单记录、非工作日值班表、网络安全应急预案、三级等保测评报告、密评报告等。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7.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0.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2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解除合同。

8.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拒绝接受服务，不能拒付服务款，否则，乙方有权不提供服务并解除合同。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1.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1.5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

附件清单：

附件一：网络和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附件二：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70 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8802799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10 日

乙方：江苏中江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 369 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4737000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10 日

附件一：网络和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鉴于：甲乙双方签订了2026江苏宣传网信息系统运维运营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或者乙方在合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网络与业务发展情况、网络拓扑、设备信息、系统账号、用户数据和信息、具有商业价值的数据等数据信息。双方同意就上述相关数据信息安全保密达成以下一致：

一、定义

本协议所称“数据信息”系指甲方在合作期间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可视方式）向乙方提供的，或在合作过程中乙方所接触到的、以任何形式体现的甲方的任何观点、发现、发明、公式、程序、计划、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和专有技术秘密，或与合作有关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

二、保密责任

1. 甲方提供数据信息的行为不构成向乙方授予任何与数据信息相关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2. 乙方对数据信息的使用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2.1 乙方应遵守甲方上级单位及甲方公司内部关于数据安全方面的管理规定。

2.2乙方承诺仅在本次合作期间，为合同履行的目的使用数据信息，不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数据信息。

2.3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数据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4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必要的数据信息，不得私自复制、泄漏或遗失，对于乙方保管的数据信息应采取必要技术保护措施，例如：数据模糊化、金库模式、账号和日志审计等。

2.5 乙方不得依据数据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2.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利用上述数据信息进行新的研究和开发。

3. 乙方有权向其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数据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相关部分，这些职员应是参与合作项目运行的项目组人员，前提是乙方向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数据信息前已经从该职员获得了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

并要求在项目结束或职员退出该项目后删除数据信息，不得私人进行备份。

4. 甲方有权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收回所提供的数据信息及其使用权，乙方应配合甲方行使上述权利，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所控制的数据信息交回甲方、删除或销毁。

三、违约责任和处罚措施

1. 乙方的职员违背保密承诺，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使用数据信息，或未遵守甲方数据安全管理规定造成数据信息泄露，或向第三方披露数据信息，或依据该等数据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或利用数据信息进行新的研究开发，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2. 如任何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下述各项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单方面通知乙方终止合作：

（1）立即停止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2）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防止数据信息泄露范围继续扩大；

（3）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受到的直接、间接、连带、特殊损失，甲方为调查乙方违约所支出的费用，甲方因乙方违反本协议而导致的任何支出、罚金和费用等。

（4）甲方有权利采取将乙方加入甲方合作负面行为名单，报送通信行业管理部门将乙方加入行业负面行为名单等措施。

四、数据使用期限

除法律明确规定外，本协议规定的数据信息的使用期限仅限于“合作”过程中（合同有效期内）使用，合作结束后除非甲方书面授权，乙方应将所控制的数据信息交回甲方、删除或销毁。

数据信息的保密责任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数据信息失去其保密性质并为公众所知悉之时为止，不因“合作”终止或解除（合同过期）而结束。

五、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或政策法规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附件二：廉洁诚信协议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方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2026江苏宣传网信息系统运维运营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索取、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上述人员负担的费用，报销票据；

（五）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乙方提供第三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监督检查部门及时举报。甲方监督检查部门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可按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的严重程度，对乙方实行1至3年或永久期限的市场禁入。

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

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